

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

闽运盛基金〔2021〕5号

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关于第二十七届 运盛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研院所）科协及有关省直（中央驻闽）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以及来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发挥科协系统科技奖项激励作用，团结引领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福建创新型省份建设。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决定开展第二十七届运盛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学双馨，具有献身科学、求实创新、勇攀高峰的精神，无不良征信记录。在福建省科技工作与活动中：

1. 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及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获奖者；

2. 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3. 中国青年科技奖或福建青年科技奖获奖者；

4.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学科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5. 在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过程，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对振兴福建经济有突出贡献者。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男性科技工作者，在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女性科技工作者均可申报。

二、奖励名额

授奖名额一般不超过15名，奖金数额为每名3万元人民币（含税），授予奖章和证书。

三、推荐办法

凡符合上述评选条件者，均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经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研院所）科协及有关省直（中央驻闽）单位推荐，向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申报。

四、评奖表彰程序

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理事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选，获奖者候选名单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

日，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五、材料报送要求

凡符合上述评奖条件者，须填写运盛青年科技奖申报表一式两份，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和主要得奖材料及效益证明，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书面材料请于2021年11月20日前邮寄，同时，请务必将运盛青年科技奖申报表电子版发送到 yunsheng@fjkx.org。

联系人：林悦 电话：0591-87316897

通讯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1号西湖宾馆清和楼313（邮编350001）

附件：运盛青年科技奖申报表

